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2月9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17年2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2017年度授信规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17年度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不超过377,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时代”）提供的担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2710170），公司为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与债务人微创时代之间自2017年4月6日起至2018年4月6日止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限额5,000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8月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6号A0406-138

法定代表人：刘璐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编辑服务；翻译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网络技术服务；礼仪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工艺品、文化用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2016年1-12月，微创时代实现营业收入1,114,735,992.10元，净利润75,857,363.02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微创时代资产总额为501,856,278.87元，净资产为183,605,465.73元。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债务人：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1、担保的主合同

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17年4月6日至2018年4月6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1）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本款所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2）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第2.2条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微创时代的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微创时代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微创时代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2,149.77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6年度合并报表)的5.71%。其中对无锡利欧锡泵制造有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774.93万元,对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3,294.84万元,对温岭大农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1,100万元,对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21,990万元,对上海易合广告有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5,000万元,对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2,990万元,对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6,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2710170)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